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24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同时也为学校做好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候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

（二）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三）对文献的归纳和整理系统、完备；

（四）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一定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或重大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五）材料翔实，推理严密，结论正确；

（六）论文书写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七）在读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优先考虑。

第四条 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者，应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一次；初选名额原

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确立方案。研究生院制定并下达评选方案和评选名额；

（二）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表格，并附学位论文；

（三）导师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

（四）学位点评审。学位点组织评审，评审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推荐候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能超过本学位点该年通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10%；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所辖学位点该年通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5%；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七）全校公布。

第七条 组织与管理

（一）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校内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学校及研究生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保密。

(三) 异议期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正式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15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四) 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消对其作者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五) 对于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对相应的导师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研究生院将推荐相应的校优秀学位论文参加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获得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奖励研究生3000元，奖励指导老师3000元。

第八条 拟申报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者，需提交《湖南工商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学位论文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

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培养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硕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学科专业 ^①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1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读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②	序号	成果名称 ^③	成果出处 ^④	获得年月 ^⑤	查询信息 ^⑥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 位 承 诺 及 推 荐 意 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公开评审。</p> <p>培 养 单 位 公 章</p> <p>年 月 日</p>
	<p>经审查，本学位论文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推荐参加湖南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以上特此承诺。</p> <p>培 养 单 位 公 章</p> <p>年 月 日</p>

- 注：①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
- ②“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 ③“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 ④“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 ⑤“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 ⑥“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